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债）发〔2021〕85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第一条 招标方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宁夏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首次招标标的为利率，续发行招标标的为价格。标的为利率时，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宁夏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标的为价格时，全场最低中标价格为当期宁夏政府债券发行价格，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发行价格承销。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以下简称“柜台发行”）的宁夏政府债券，发行利率（或价格）按照首场公开发行业利率（或价格）确定，发行额度面向柜台业务承办机构通过数量招标方式确定。

第二条 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限定。首次发行，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向上浮动 0-30%（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续发行时，投标区间、标位变动幅度、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等技术参数根据债券期限品种与市场情况在每期发行通知中规定。

(二) 投标量限定。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宁夏政府债券发行量的 12%。银行类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宁夏政府债券发行量的 2%。券商类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宁夏政府债券发行量的 1%。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 0.1 亿元，如单期债券发行量过于零碎，经与承销团成员沟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并在当期发行通知中公布。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限额为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投标量变动幅度为最低投标限额的整数倍。

(三) 最低承销额限定。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宁夏政府债券发行量的 6%，银行类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宁夏政府债券发行量的 1%，券商类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宁夏政府债券发行量的 0.5%。

上述比例均计算至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以下的四舍五入。

第三条 中标原则

(一) 中标募入顺序。按照低利率或者高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或将全部投标募完为止。若投标量小于等于招标额，则按照实际投标量全额募入。

(二) 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或最低中标价格标位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或最低中标价格标位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最小中标单位原则上为 0.1 亿元，分配后

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四条 债权登记和托管

(一) 在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中选择托管，逾时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 券种注册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 宁夏政府债券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柜台发行为招标日后第 4 个工作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宁夏区分库。宁夏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柜台发行为招标日后第 5 个工作日），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宁夏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宁夏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

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宁夏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宁夏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宁夏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未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五条 应急处理

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传真至招标场所，委托招标场所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告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招标人员。

（二）应急投标时间以招标场所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宁夏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宁夏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除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场所确认招标时间内其负责维护的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渠道通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 X年X月X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第六条 分销

宁夏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宁夏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分销方式**。宁夏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柜台发行债券，由柜台业务承办机构通过其渠道向符合规定的柜台投资者进行分销。具体分销方式以当期发行文件规定为准。

（二）**分销对象**。宁夏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宁夏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第七条 其他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每年对承销团成员承销情况进行考评,对承销团成员进行调整,并作为组建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重要参考。

(二)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邀请相关部门派员担任监督员。

(三)本规则未作规定的,或者规定的内容与当期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不一致的,以当期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四)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和宁夏政府债券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附件 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A01

_____: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债券名称）发行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 2】

投标标位（%或元/百元面值）		投标量（亿元）	
标位 1 【要素 3】		投标量【要素 4】	
标位 2		投标量	
标位 3		投标量	
标位 4		投标量	
标位 5		投标量	
标位 6		投标量	
合计			

（注：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_____（16 位数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应急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2、本应急投标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投标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投标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投标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发行室电话（见每次债券招标日公布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附件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 A02

_____ :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 现以书面形式发送(债券名称)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 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 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 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 _____【要素 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额 (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 3】	
证券登记公司 (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 (深圳)	
合计【要素 4】	

电子密押: _____ (16 位数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应急申请书填写须清晰, 不得涂改。
- 2、本应急申请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 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 如与应急申请书不符时, 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 要素 2-4 按应急申请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 输入内容与应急申请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发行室电话 (见每次债券招标日公布的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

